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凤翔区竞存中学的凤翔区竞存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翔区竞存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明润龙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57.88万元,资产总额为50.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陕西明润龙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注:1.响应文件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